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公佈。

2023年6月28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之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進賬款項約為46.1百萬港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s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3,310,29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8,662,059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4,331,029股股份。

(c) 擴大授權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

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按每股股份2.5港仙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3,310,295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其總額將約為3.6百萬港元。待達成以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根據公司法，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為46.1百萬港元。在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剩餘進賬結餘約為42.5百萬港元。

(a)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細則第134條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b)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確認本集團之強健流動資金狀況乃屬適當。

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適當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c)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鄒偉雄先生(「鄒先生」)及鄭毓和先生(「鄭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鄭先生(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函。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繼續保持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鄭先生自其獲委任以來一直圓滿盡職地履行其職務，並相信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持續性及穩定性。

就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有逾20年經驗及專業知識。過往數年，鄭先生成功將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提高董事會討論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並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

董事會認為，選舉鄭先生將促進董事會技能及經驗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合規標準。儘管鄭先生出任超過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於鄭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彼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騰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鄭先生證實其有能力做好適當時間安排。董事會因此有充分理由相信鄭先生將會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考慮及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之董事會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鄒先生及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作出與上述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謹啟

2023年6月28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310,295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4,331,029股股份，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時佔股 權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4,810,190	59.18%	65.75%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附註1及2)	87,959,347	61.38%	68.20%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附註3)	87,959,347	61.38%	68.20%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Fletcher先生」)(附註1及2)	87,959,347	61.38%	68.20%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附註4)	87,959,347	61.38%	68.20%
莊棣盛(「莊先生」)(附註1及2)	87,959,347	61.38%	68.20%
蔡藹欣(「莊夫人」)(附註5)	87,959,347	61.38%	68.20%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於84,810,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分別直接於22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2,233,44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645,717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莊先生的購股權。由於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2023年根據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按每股股份介乎0.71港元至0.89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回合共96,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07%，代價約為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最低	
2023年3月	94,000	0.89	0.71	72
2023年4月	<u>2,000</u>	0.89	0.89	<u>2</u>
	<u>96,000</u>			<u>7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1.25	0.91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1.15	1.15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1.25	1.00
2023年		
1月	1.00	0.95
2月	0.86	0.63
3月	0.89	0.64
4月	0.89	0.66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	0.90

* 股份於2022年6月、2022年7月、2022年9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5月並無任何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鄒先生，52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31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Somerville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於2006年5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SIL」）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鄒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鄒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SIL前，鄒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鄒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5,631,2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77,083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鄒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就委任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鄒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62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1998年8月及1999年1月起，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1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併購、收購及投資的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在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自1989年至1992年於多倫多瑞士銀行集團(現稱瑞士銀行)任職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鄭先生擔任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鄭先生亦曾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111)、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90)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分別於2021年9月30日、2021年6月9日及2022年1月18日私有化。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及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及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一般修訂

在英文版中刪除可能出現的「Law」字樣並以「Act」字樣替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字樣代替。

特定修訂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i) 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並包括納入當中的各條法例或取代當中者的法例。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
	(ii) 按所示者對下列定義作出修訂：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2(2)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42 360 363">...</p> <p data-bbox="331 434 1388 655">(h) <u>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u>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p> <p data-bbox="331 725 1331 757">(i) <u>對大會的提述應(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大會；</u></p> <p data-bbox="331 821 1388 900">(j)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獲有關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p> <p data-bbox="331 963 1388 1087">(k)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3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36 1393 655">(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 data-bbox="331 725 1393 846">(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 data-bbox="331 917 938 949">(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 data-bbox="331 1019 691 1051">(5) <u>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u></p>
8	<p data-bbox="331 1072 655 11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1136 1393 1310">(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 data-bbox="331 1381 1393 1604">(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1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在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2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36 1390 944">(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 data-bbox="395 1017 424 1038">...</p>
16	<p data-bbox="331 1072 655 11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1136 1390 1451">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香港全面發行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p>
4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4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5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於報章內以<u>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5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p> <p>(c) 如<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5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就<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u>每屆股東周年大會</u>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十八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如有)。</p>
5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列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其中包括)以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u></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5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6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結算所委任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所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所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64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36 1388 751"><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u>，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66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36 1390 995">(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有關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331 1066 360 1081">...</p>
73	<p data-bbox="331 1123 655 1155">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1187 360 1202">...</p> <p data-bbox="331 1283 1390 1364">(2) <u>全體股東有權在(a)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u></p> <p data-bbox="331 1427 1390 1555">(3)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7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8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83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42 360 363">...</p> <p data-bbox="331 438 1390 661">(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u>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 data-bbox="331 732 360 753">...</p> <p data-bbox="331 825 1390 995">(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 data-bbox="331 1066 1390 1140">(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 data-bbox="331 1210 360 1232">...</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00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42 424 374">(1) …</p> <p data-bbox="331 438 903 470">(i) <u>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data-bbox="331 534 1388 661">(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 data-bbox="331 768 1388 895">(b)(i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 data-bbox="331 959 1388 1129">(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 data-bbox="331 1193 1388 1321">(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p>(v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p>
1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11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u>董事可通過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u></p> <p>...</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1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2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p> <p>...</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44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36 1388 851"><u>(1)</u>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p data-bbox="331 910 1388 1425"><u>(2)</u>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列入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運用有關款項以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u>(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5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u>普通決議</u>或股東藉<u>普通決議</u>決定的方式決定。</p>
15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條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15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d) <u>可以單純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u>，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6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u>通告</u>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u>通告</u>知所約束。</p>
16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p>
1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63	<p data-bbox="331 272 655 304">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 data-bbox="331 336 1388 655">(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 data-bbox="331 697 359 729">...</p> <p data-bbox="331 783 1388 1236">(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6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本公司<u>當時</u>於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當時現正或一直</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p>...</p>
165 (新)	<p>緊隨細則第164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標題為「財政年度」：</p> <p><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3月31日。</u></p>
165 166	將細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第166條
166 167	<p>將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第167條並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茲通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按每股2.5港仙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鄒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見下文定義）；或
 - (ii) 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包括向相關機關提交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謹啟

香港，2023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附註：

- (a)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其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生效，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j)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 刊載。